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0004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30000A114000489401-1.pdf、376530000A114000489401-2.pdf)

主旨：修正「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社會處、本府民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及督導性別平等教育，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u>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u>，設置「屏東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並訂定本要點</u>。</p>	<p>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及督導性別平等教育，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置「屏東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本點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增訂本要點依據。</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研擬本縣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p> <p>（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縣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p> <p>（三）督導考核縣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p> <p>（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p> <p>（五）提供縣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p>	<p>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研擬本縣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p> <p>（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縣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p> <p>（三）督導考核縣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p> <p>（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p> <p>（五）提供縣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p> <p>(六) 辦理縣屬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p> <p>(七) 推動本縣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p> <p>(八) 其他有關本縣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p> <p>(六) 辦理縣屬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p> <p>(七) 推動本縣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p> <p>(八) 其他有關本縣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三、本會組織如下:</p> <p>(一)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其中女性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由縣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主辦業務科長擔任。</p> <p>(二) 其他委員由本府就<u>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u>聘任之，其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u>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u>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u>三分之一</u>以上。</p> <p>(三)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p>	<p>三、本<u>委員會</u>組織如下:</p> <p>(一) 本<u>委員會</u>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其中女性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由縣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主辦業務科長擔任。</p> <p>(二) 其他委員由<u>縣長</u>就<u>教育、心理、輔導、法律、社會、文化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u>聘任之，其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u>三分之二</u>以上，<u>委員任務分組表</u>如附件。</p> <p>(三) 本<u>委員會</u>委員均為</p>	<p>一、第一款，依本法第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修正本委員會委員人數上限。</p> <p>二、第二款參照本法第八條修正理由，為確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決策過程之學生參與權利，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並保障其表意權，爰增列學生代表。</p> <p>三、第四款及第五款，依本法第八條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增列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積極資格。</p> <p>四、本會委員若代表依人民團體法由本府核准立案或備案之家長、教師及校長團體，應具現任校長、教師或學生家長之身分。</p>

<p>滿得續聘，<u>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或職務異動時，由本府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四) <u>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u></p> <p>(五) <u>本會所聘校長、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u></p>	<p>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四、本會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u>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u></p> <p><u>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p> <p>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有關機關(構)或相關人員列席<u>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u></p>	<p>四、<u>本委員會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委員三人以上提議召開臨時會議。</u></p> <p>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有關機關(構)或相關人員列席<u>列席或報告。</u></p> <p><u>前項審議事項，如涉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或其相關活動實施推動議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校推派學生代表列席表示意見。</u></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五、<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除</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依「直轄市及縣(市)管機關性別平等教</p>

<p><u>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u></p> <p><u>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u></p>		<p>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四條，增列委員得否代理出席之規定。</p> <p>三、第二項增訂委員於本府審議案件時，倘認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應自行迴避事由或經當事人申請迴避，則依行政程序法辦理。</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府解聘之：</p> <p>(一) <u>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者。</u></p> <p>(二) <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三) <u>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府查證屬實。</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本點依「直轄市及縣(市)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訂定本委員會委員之消極資格。</p>
<p>七、本會為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本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倘校園性別事件本府具有管轄權，得成立調查小組調</p>

<p><u>聘。</u> <u>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p>		<p>查，爰增訂調查小組之性別比例及資格。</p>
<p><u>八、本會為因應執行各項任務或偶發事件之需要，得設專案小組，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所需人員專案簽核，並由相關業務單位予以支援。</u></p>	<p>五、本<u>委員會</u>為因應執行各項任務或偶發事件之需要，得設專案小組，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所需人員專案簽核，並由相關業務單位予以支援。</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支應之，專案小組所需經費依其<u>任務或事件之性質</u>由主管業務單位支應之。</u></p>	<p>六、本<u>委員會</u>所需經費由本府支應之，專案小組所需經費依其<u>主題</u>由主管業務單位支應之。</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本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u></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本要點施行前過渡規定。</p>

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3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1006112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7804268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40004894 號函修正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及督導性別平等教育，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設置「屏東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本縣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縣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縣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縣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縣屬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本縣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有關本縣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會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其中女性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由縣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主

辦業務科長擔任。

- (二) 其他委員由本府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聘任之，其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或職務異動時，由本府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 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
- (五) 本會所聘校長、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四、本會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有關機關(構)或相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府解聘之：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府查證屬實。

七、本會為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八、本會為因應執行各項任務或偶發事件之需要，得設專案小組，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所需人員專案簽核，並由相關業務單位予以支援。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支應之，專案小組所需經費依其任務或事件之性質由主管業務單位支應之。

十、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本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